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聯合公告
有關**

(1) 關連認購事項；

及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
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每月最新情況

認購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聯合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及可能要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或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截至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特別授權外，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自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起，發行認購股份已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之批准及上市委員會之上市批准。然而，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仍須待若干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已就關連認購事項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或中國各地方主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鑒於有關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故關連認購事項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仍在考慮是否會豁免關連認購事項項下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即仍在考慮是否會在缺乏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並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每月最新情況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

由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關連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要約須待認購人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關連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明成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的最終母公司為國貿控股，其亦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國貿控股的董事為鄭永達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各認購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